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EVA拖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1：项目 1F 车间平面布局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2：项目 2F 车间平面布局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3：项目顶楼平面布局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1：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2：射出成型车间与敏感目标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3：排气筒与敏感目标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晋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委托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项目备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环评信息公开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噪声监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行政处罚决定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罚款缴纳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 EVA 拖鞋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9-350582-04-01-34026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肖勋</td><td>联系方式</td><td>1375947860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8 度 28 分 2.384 秒，北纬 24 度 49 分 29.06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953 塑料鞋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闽发改备[2025]C05206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5）26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项目已投建，主要生产设备已入驻安装，尚未投产。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目前企业已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按要求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12、附件 13）。</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总租赁建筑面积 440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 1-1。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为：至 2025 年，各类安全底线得到有效保障，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生态保护体系、现代农业体系、城乡融合体系、陆海统筹格局得到提升，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初步建成，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主力领军；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城市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和谐有序、高效集约、协调联动、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城市核心功能转向技术创新、品牌驱动和区域金融商贸物流中心等生</td></tr>
</table>

	产服务职能，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见附图 8），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晋江市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 1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915 号，详见附件 6），地块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具有工业生产功能，本项目从事 EVA 拖鞋生产，属于工业生产，符合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从事EVA拖鞋生产，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所使用工艺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使用设备不在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中。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 ③项目从事EVA拖鞋生产，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称料、投料、射出成型、恒温定型、修边、检验，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52060号，见附件4。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晋江市发展要求。 **（4）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九十九溪，水环境划分为Ⅲ类功能区，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②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备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5）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厂房为六层钢筋混凝土厂房，项目租用1F、2F、6F南侧，除项目租赁楼层，3F为福建醉红茗茶叶有限公司，6F北侧为其他鞋厂，4F、5F为泉州四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东侧为出租方厂房，现租赁给其他陶瓷厂作为仓库，北侧有一栋其他企业办公楼；南侧为出租方宿舍楼、中国石油泉州吉安加油站；西侧为友谊大道、佳美陶瓷厂；西北侧为其他陶瓷厂（详见附图4）。

项目厂界外500m内环境保护目标有北侧34m处洋宅村、东北侧172m洋宅小学、南侧345m前尾村（详见附图5-1）。项目射出成型车间与北侧洋宅村距离34m，与东北侧洋宅小学距离172m，与南侧前尾村距离355m（见附图5-2）。项目排气筒（DA001）与北侧洋宅村距离57m，与东北侧洋宅小学距离180m，与南侧前尾村距离380m（见附图5-3），项目废气的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通过对产生废气区域采取密闭措施，并安装有效的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后，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九十九溪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项

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电能为清洁能源，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位置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22000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2、1-3、1-4。

表1-2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后排放。 6、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	符合

			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重污染项目。 7、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0.9472t/a，通过区域排放削减替代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5.项目不涉及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	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消耗总量和强度不会超标。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符合

率要求	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表1-3　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涉及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4.项目不属于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 5.项目属于制鞋行业，项目EVA拖鞋生产过程涉及VOCs废气排放，新增VOCs排放量0.9472t/a，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6.项目不属于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项	符合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料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目。 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增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水电项目。 8.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项目。 9.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1.项目属于制鞋行业。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密闭措施，并在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配套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新增 VOCs 排放量 0.9472t/a，通过区域排放削减替代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新建项目。 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	符合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物排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项目不涉及陶瓷行业。	符合

表1-4　本项目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ZH350582 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2.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9472t/a，不属于高VOCs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1.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	符合

			级A标准，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前置厌氧化沟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可以实现脱氮除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与VOCs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1-5。

表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	深化VOCs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	项目属于制鞋行业，主要涉及VOCs排放的为射出成型工艺，项目拟在射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	符合

	量持续改善计划》	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VOCs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VOCs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塑料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并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内。 2、项目生产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2、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3、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	1、项目使用EVA颗粒作为生产原料，EVA颗粒常温下不会挥发，仅在加热熔融时会产生VOCs。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材料及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项目涉及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采用上吸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且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3、企业将遵守“先启后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	符合

	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设施。要求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8）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全程可视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明管密闭收集，通过地埋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9）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为强化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资源保护，2018 年 8 月，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表1-7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	项目不属于左列提到的禁止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第十八条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项目不属于左列提到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左列提到的工序。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10）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 号），明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8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	项目不涉及左列提到的限制	符合

	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2	1、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3、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4、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涉及左列提到的限制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类型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类	C 制造业	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2.年加工生皮能力20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10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主要从事EVA拖鞋的制造，不涉及人造革生产线，不涉及加工牛皮。	符合
禁止类	C 制造业	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小制革。年加工牛革3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厂，包括只有后整饰工段的也一律取缔。	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主要从事EVA拖鞋的制造，不涉及小制革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 号）要求。

（11）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委办〔2024〕39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1-9 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分析

序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号			性
	1	一要加强源头替代鼓励龙头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环保型水性胶粘剂、水性硬化剂、水性处理剂、热熔胶、水性黄胶等水基、热熔型、低毒、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断提高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主要工艺为投料、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套鞋楦、拔鞋楦、修边、检验、包装，不涉及胶粘剂、硬化剂、处理剂、热熔胶、黄胶等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2	二要规范溶剂管理。①规范设置调胶房：单独设置密闭式调胶车间并保持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②规范溶剂过程管控，积极推进制鞋自动化技术运用，鼓励采用自动调节出胶、智能控制出胶厚薄及涂胶位置的设备，减少人工操作，规范溶剂储存、调配、转运。	项目不涉及调胶工艺，不涉及使用溶剂，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	三要规范废气收集。①印花车间：应配套收集处理设施。②涉刷胶生产线：应采用集气罩等基本收集方式，鼓励采用自动化生产密闭收集或者产污环节工位半密闭收集。③硫化车间：应采用集气罩等基本收集方式，鼓励采用安装密闭房进行密闭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印花、刷胶、硫化工艺。	符合
	4	四要规范末端治理。淘汰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制鞋企业，满足“拥有5条制鞋生产线及以上、总风量超过5万m^3/h、胶粘剂和稀料等有机溶剂年使用量超过20吨”三种情形之一的，应采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CO）（吸附填料可采用活性炭、分子筛或沸石）等高效治理工艺。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涉及使用有机溶剂。	符合
	5	五加强环境管理。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建立完善含有机溶剂物料的采购（使用）台账，并能提供相应有机溶剂物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物料VOCs质量浓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管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企业建立有机溶剂采购、出入库台账，并且能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保存3年。企业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需要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如不能及时停止	符合

	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立即报告，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措施替代。	运行，企业能够设置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措施替代。	

由表 1-9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该通知要求。

（12）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制鞋、印染、输变电等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泉环保评〔2026〕16 号）的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制鞋、印染、输变电等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泉环保评〔2026〕16 号）25 中“制鞋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审查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1-10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制鞋、印染、输变电等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泉环保评〔2026〕16号）的分析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	1.项目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环境准入等相关规定。 2.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制鞋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 VOCs 排放 1.2 倍倍量替代。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4.禁止投资新建使用含苯胶水制鞋的重污染项目。 5.原辅材料优先选择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有机溶剂。	1.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环境准入等业相关规定。 2.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洋宅工业区，实行区域 VOCs 排放 1.2 倍倍量替代。 3.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4.项目不涉及使用含苯胶水制鞋。 5.项目不使用处理剂、胶粘剂等有机溶剂；项目使用 EVA 颗粒作为生产原料，EVA 颗粒常温下不会挥发。	符合
选址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法定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 1 号，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	符合

				范、相关法定规划。	
			分区管控要求： 1.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制鞋工业项目的环评文件。 2.项目建设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清单中禁止、限制内容。 3.项目开发活动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控制要求，源资源开发、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水、土地等）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	**废气：** 1.鼓励龙头企业适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环保型水性粘胶剂、水性硬化剂、水性处理剂、热熔胶、水性黄胶等水基、溶剂型、低毒、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断提高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85-2008）的规定。 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等于 0.3 米/秒。 5.应根据生产废气特性配套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的治理措施对 VOCs 进行治理，淘汰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 6.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处	1.项目不涉及使用粘胶剂、硬化剂、处理剂等含 VOCs 的有机溶剂。项目使用 EVA 颗粒作为生产原料，EVA 颗粒常温下不会挥发，仅在加热熔融时会产生 VOCs。 2. 项目涉及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采用上吸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并合理设置通风量。 3.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85-2008）的规定。 4.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5.项目生产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 VOCs 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7.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制鞋企业，满足“拥有 5 条制鞋生产线及以上、总风量超过 5 万 m^3/h、胶粘剂和稀料等有机溶剂年使用量超过 20 吨”三种情形之一的，应采用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CO）（吸附填料可采用活性炭、分子筛或沸石）等高效治理工艺。 8.粉尘废气应配套集中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粉尘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和静电除尘等。	（TA001）处理，属于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6.项目配置处理效率为 75%的 VOCs 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30m。 7.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粘胶剂。 8.项目不涉及粉尘废气	
	废水： 1.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2.一级处理包含过滤、沉淀、气浮等；二级处理包括 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等。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固废： 1.要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边角料、粉尘等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建设单独的危废间，设置围堰，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并合理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噪声： 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符合

（13）与相关有毒有害化学品名录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等核实化学物质清单，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租赁福建省晋江市昌辉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1号，建设“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EVA拖鞋生产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O582MAEMKPFF8M）。本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52060号。

2025年11月12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对“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项目已投建，主要生产设备已入驻安装，尚未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12月24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下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5〕261号）（详见附件12）。建设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按要求缴纳罚金（详见附件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从事EVA拖鞋生产，其中涉及的射出成型工艺是通过加热使EVA颗粒熔融再将熔融料注入模具中冷却定型，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类别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类，故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EVA拖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1号

总 投 资：5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主要建筑物面积为4400m^2

生产规模：年产600万双EVA拖鞋

劳动定员：员工60人，其中20人住宿，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两班工作制，一班12小时

2.3 项目组成

出租方概况：福建省晋江市昌辉陶瓷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建筑陶瓷的企业；厂房翻建后，出租方未在该厂房进行过工业生产，因此无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租赁福建省晋江市昌辉陶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1号的厂房1F、2F、6F南侧作为本项目生产运营场所，购置射出机、恒温定型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建筑为 6 层钢结构框架厂房，厂房总高约 28.5m，项目租赁 1F、2F 作为生产车间，6F 南侧作为办公区； 1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800m^2，安装射出机、恒温定型机、空压机，设置射出车间； 2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800m^2，设置检验包装区、成品区。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目前已安装 7 台射出机、3 台恒温定型机、1 台空压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出租方厂房 6F 南侧作为本项目办公场所	依托出租方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置在 1F 生产车间的东南侧，主要储存原料 EVA 颗粒。	新建
	成品区	在 2F 车间北侧设置成品区存放成品。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气	射出成型废气	在射出机工作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2F 生产车间的西北侧，面积为 10m^2。	新建
		危废仓库	位于 2F 生产车间的西北侧，面积为 5m^2。	新建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5 扩建后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	年产量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招聘职工60人，其中20人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两班工作制，一班12小时。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2.7 主要原辅材料水资源、能源消耗汇总

2.7.1迁建前后原辅材料及水资源、能源消耗汇总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用量情况见表2-7。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名称	用量

2.7.2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EVA 颗粒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EVA 颗粒（又称为 EVA 树脂、EVA 塑料米）的主要特点是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50℃下仍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好，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分解温度为 230℃。由于 EVA 树脂混合发泡制品具有柔软、弹性好、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因此广泛应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

2.8 水平衡分析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9 VOCs平衡

图2-2 VOCs物料平衡图（t/a）

2.10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 1 号的厂房 1F、2F、6F 南侧，1F 为射出成型车间、原料仓库，2F 为检验包装区、成品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6F 南侧为办公区。生产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生产、储存分区明确、合理，且生产与办公分区，厂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房顶楼的东侧，与北侧洋宅村距离 57m，与东北侧洋宅小学距离 180m，与南侧前尾村距离 380m（见附图 5-3），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废气通过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2、附图 3-1~3-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EVA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2-1。

图2-3 EVA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2）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分析，并结合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环保设施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具体产污情况如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去向
废水	生活、办公	pH、COD、BOD_5、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晋江市西北片区

<table>
<tr><td rowspan="12"></td><td></td><td></td><t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td><td></td><td>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废气</td><td>射出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有组织</td><td>大气环境</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运转、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td><td>机械噪声</td><td>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td><td>/</td><td>声环境</td></tr>
<tr><td rowspan="8">固废</td><td>投料</td><td>废包装袋</td><td rowspan="3">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td><td>/</td><td rowspan="3">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回收、利用</td></tr>
<tr><td>射出成型、修边</td><td>边角料</td><td>/</td></tr>
<tr><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d>/</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4">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td><td>/</td><td rowspan="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td></tr>
<tr><td>设备保养</td><td>废润滑油空桶</td><td>/</td></tr>
<tr><td>设备保养</td><td>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td><td>/</td></tr>
<tr><td>设备保养</td><td>废润滑油</td><td>/</td></tr>
<tr><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设置垃圾桶收集</td><td>/</td><td>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6">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入驻安装，但尚未正式投产，未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实际污染物排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μg/m³）	二级标准（μg/m³）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20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5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6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的推荐限值 2.0mg/m³，详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达标区判断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晋江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7.3%，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7。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 0.036mg/m^3、0.018mg/m^3、0.004mg/m^3、0.014mg/m^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值为 0.7mg/m^3，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值为 0.136mg/m^3。

表 3-3　2025 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3

平均时间	年日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_{10}	$PM_{2.5}$	SO_2	NO_2	CO	O_3
二级标准	0.05	0.025	0.02	0.03	4	0.16
监测值	0.036	0.018	0.004	0.014	0.7（第 95%位数值）	0.136（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监测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附近水体为九十九溪，位于项目西侧 202m，见附图 5-1。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九十九溪全河段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国控、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小流域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

3.3 声环境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量值（A）dB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夜间进行生产，根据上表可得，项目厂界、厂界东北侧民宅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 1 号，租用已建厂房，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评价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均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5 和附图 5-1。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求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规模性质	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大气环境（500m 内）	洋宅村	N	E118.467503	N24.825234	村庄，约 800 人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洋宅小学	NE	E118.468674	N24.826028	村庄，约 200 人	172	
		前尾村	S	E118.467400	N24.821283	村庄，约 500 人	345	
2	地表水	九十九溪	W	E118.465093	N24.824843	/	2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50m 内）	洋宅村民宅	NE	E118.467503	N24.825234	村庄，约 10 人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总氮	总磷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70	8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30	45	4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00	30	45	4
	污水处理厂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水	（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射出成型废气，射出成型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 EVA 颗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1）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DA001 排气筒：射出成型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7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射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30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30	/	6000 注（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无 30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根据第 6.1.2 条款，凡在表 2 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排气筒高度。因项目排气筒高 30m，故保守取 25m 排气筒排放量限值。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见下表。

表 3-8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10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如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9472t/a（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通过区域排放削减替代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项目施工周期短，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保措施不作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①射出成型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 EVA 拖鞋生产过程中的射出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原料。本项目 EVA 颗粒使用量约为 1000t，则射出成型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68t/a。 项目 EVA 颗粒在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恶臭，但恶臭气味很轻，且项目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可进一步降低臭气浓度。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车间内几乎闻不到恶臭气味，可见其臭气浓度很低，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臭气浓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应将臭气浓度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效率为 80%~95%，项目可做到车间密闭收集，故本评价收集效率取 80%。根据《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 73.11%。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过程中日趋饱和，吸附效果会有所下降，因此，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5%计算。 **（2）风量核算** ①集气罩风量核算：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项目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取 0.5m/s）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3/h；

F——集气罩口面积，m^2；

V——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项目废气具体收集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1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排放口	产污工序	废气收集区域	集气罩设计规模	理论风量（m^3/h）	本项目设计风量（m^3/h）
DA001	射出成型	射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10 个 0.4m×3.8m	28800	30000

②废气收集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3.8 工房设计风量的要求，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以及《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9.5）中“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项目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车间换气风量接入 DA001。项目 1F 射出定型车间面积约 800m^2，车间高度 1F 约 5m，经计算，射出定型车间所需换气风量为 23040m^3（800m^2×5m×6 次/h=24000m^3）。

综合比较：集气罩局部排风理论风量为 28800m^3/h，车间整体换风理论风量为 24000m^3/h，两者取较大值，即局部排风需求 28800m^3/h 为控制性指标。DA001 设计风量为 30000m^3/h，大于该控制性指标（28800m^3/h），同时亦满足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 的规范要求（30000 > 24000）。因此，本项目废气设计风量合理可行，可保证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1-2，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1-3。

表 4.1.1-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m^3/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DA001	射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30000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表 4.1.1-3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3/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射出成型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8.770	0.2631	1.8944	物料衡算	2.193	0.0658	0.4736	7200	30000
	无组织	非甲	物料	/	0.0658	0.4736	物料	/	0.0658	0.4736		/

		烷总烃	衡算				衡算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4，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1-5。

表 4.1.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30	0.8	25	一般排放口	E118.467483°	N24.824733°

表 4.1.1-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射出成型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射出成型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确定。					

（3）达标排放情况

通过计算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情况见下表 4.1.1-6。

表 4.1.1-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 DA001	射出成型	30	非甲烷总烃	2.193	100	达标

根据表 4.1.1-6 项目射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193mg/m³，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3）。

项目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生产时门窗紧闭、设置密闭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的重点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涉及 VOCs 物料的管理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界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3.1 章节，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34m 处的洋宅村、东北侧 172m 处的洋宅小学、南侧 345m 处的前尾村，项目通过设置密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可行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通过对产生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安装有效的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排气筒设置于车间顶楼东侧，距离最近敏感点北侧洋宅村 57m，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较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章节，无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

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状活性炭吸附选择碘值 800mg/g 的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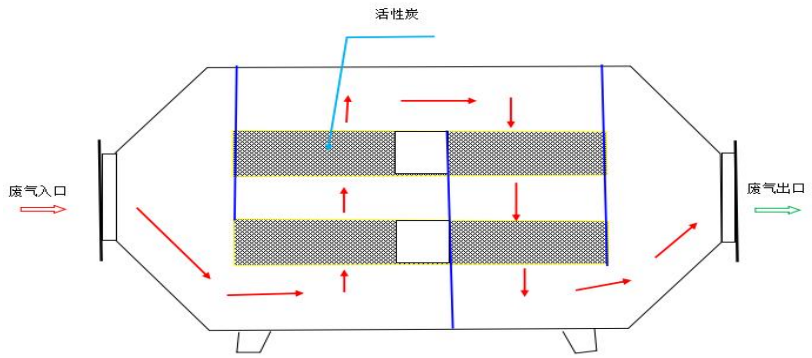

图 4.1.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剖面图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治理 VOCs 可行技术。

3）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A、活性炭应由具有经营许可的供货商提供，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委托具有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确保废活性炭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B、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C、定期维护吸附装置。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如活性炭的更换时间、更换量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道、吸附设备是否有破坏，过滤材料是否要更换等。

（7）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工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工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1.1-7。

表 4.1.1-7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8.770	0.2631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4.1.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NH_3-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1）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12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_3-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因二污普无 BOD_5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_5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_5：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SS：260mg/L。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NH_3-N、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48%；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BOD5 去除效率 29%~72%，本次保守以 40%计算；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本次按保守 60%计。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1，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2-2，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2-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2-4。

表 4.1.2-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0t/d	厌氧发酵（化粪池）	/	是
		COD						64	
		BOD_5						40	
		SS						60	
		NH_3-N						53	
		总氮						46	

		总磷						48	

表 4.1.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pH	1200	6~9（无量纲）	/	1200	6~9（无量纲）	/
		COD		340	0.4080		122	0.1464
		BOD_5		177	0.2124		106	0.1272
		SS		260	0.3120		104	0.1248
		NH_3-N		32.6	0.0391		15.3	0.0184
		总氮		44.8	0.0538		24.2	0.0290
		总磷		4.27	0.0051		2.22	0.0027

表 4.1.2-3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pH	1200	6~9（无量纲）	/	前置厌氧氧化沟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	1200	6~9（无量纲）	/	九十九溪
		COD		122	0.1464			50	0.06	
		BOD_5		106	0.1272			10	0.012	
		SS		104	0.1248			10	0.012	
		NH_3-N		15.3	0.0184			5	0.006	
		总氮		24.2	0.0290			15	0.018	
		总磷		2.22	0.0027			0.5	0.0006	

表 4.1.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8.467139	N 24.8243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注：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确定。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1200t/a），出租方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 3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5t/d，项目生活污水量占化粪池处理能力的 26.7%，因此项目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且根据源强分析，经处理后其水质能够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处理的措施是可行的。

（3）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情况简介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磁灶镇西北侧、梅溪东侧（坝头村、苏垵村），用地面积约 140 亩；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t/d，采用前置厌氧化沟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主要为磁灶、内坑和紫帽三个镇；尾水排入九十九溪。一期工程（处理污水 2 万 t/d）已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日运行量约 8000t/d，剩余处理能力约 12000t/d。

②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磁灶、内坑和紫帽三个镇，项目厂址位于磁灶镇，处于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外排废水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t/d，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可满足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生活污水排放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因此从水量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尾水稳定达标排放，从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以及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生活污水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市政规划，污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可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1.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 B 中的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①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②室内声源

（Ⅰ）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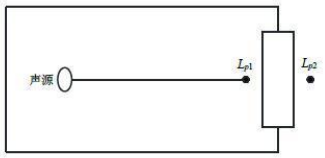

（Ⅱ）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Ⅲ）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Ⅳ）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mathrm{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mathrm{A}i}} + \sum_{j=1}^{M} t_j 10^{0.1L_{\mathrm{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mathrm{eq}} = 10\lg\left(10^{0.1L_{\mathrm{eqg}}} + 10^{0.1L_{\mathrm{eqb}}}\right)$$

式中：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3-1，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1.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南侧	东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南侧	东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南侧	东北侧
1	1F生产车间	等效声源组团 1	78	减振、隔声	29	20	1	29	8	20	3	40.8	51.9	44.0	60.5	24	10	24.8	35.9	28.0	44.5
2		等效声源组团 2	78		17	45	1	17	7	45	3	45.4	53.1	36.9	60.5	24		29.4	37.1	20.9	44.5
3		等效声源组团 3	81		4	32	1	4	20	32	16	61.0	47.0	42.9	48.9	24		45.0	31.0	26.9	32.9
4		等效声源组团 4	79.8		9	32	1	9	20	32	11	52.7	45.8	41.7	51.0	24		36.7	29.8	25.7	35.0
5		射出机 3#	75		28	30	1	28	2	30	4	38.1	61.0	37.5	55.0	24		22.1	45.0	21.5	39.0
6		射出机 6#	75		7	48	1	7	4	48	11	50.1	55.0	33.4	46.2	24		34.1	39.0	17.4	30.2
7		恒温定型机 1#	75		20	25	1	20	7	25	12	41.0	50.1	39.0	45.4	24		25.0	34.1	23.0	29.4
8		恒温定型机 2#	75		12	40	1	12	12	40	8	45.4	45.4	35.0	48.9	24		29.4	29.4	19.0	32.9
9		空压机	80		5	45	1	5	7	45	15	58.0	55.1	38.9	48.5	24		42.0	39.1	22.9	32.5

注：1、项目以生产厂房 1 楼西南侧厂房边界与东南侧厂房边界交点为噪声预测坐标原点，如附图 3-1 所示。
2、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成声源组团，设置有等效声源组团 1（射出机 1#、2#），等效声源组团 2（射出机 4#、5#），等效声源组团 3（射出机 7#~10#），等效声源组团 4（恒温定型机 3#~5#）；
3、根据公式$L_{p2}(T)=L_{p1}(T)-(TL+6)$，本评价建筑物隔声量取值为 10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为 16dB(A)。

表 4.1.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1	废气净化装置（TA001）配备风机	23	32	29	75/1	隔声、减振（降噪量 20dB(A)）	24

注：1、生产厂房顶楼设有 1 套废气净化设施及配套风机，厂房高度 28.5 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B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①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 B 中的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3-3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南侧厂界	48.1	48.1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北侧厂界	48.4	48.4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南侧厂界	34.1	34.1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北侧厂界	49.2	49.2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在限值内，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②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3-4 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洋宅村	54.1	45.9	30.9	30.9	54.1	46.0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见，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仍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小。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夜间进行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4.1.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

项目 EVA 颗粒由 25kg 规格的包装袋包装，EVA 颗粒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一个包装袋重约 0.1kg，项目使用 EVA 颗粒 1000t，则废包装袋产生 40000 个，产生量为 4t/a，包装袋所包装的 EVA 颗粒不涉及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包装袋自身不涉及危险性，故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边角料

射出定型产生部分边角料，恒温定型后的 EVA 拖鞋进行修边，修剪下来的毛刺边角作为边角料收集，项目年产 600 万双 EVA 拖鞋，每双 EVA 拖鞋修掉边角料约 5g，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边角料成分为 EVA 材料，EVA 不涉及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自身不涉及危险性，故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③不合格品

在检验工序中，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作为不合格品。项目设备精度高、工艺先进，可将不合格品控制在 1%以下，本次环评计算以 1%计，项目使用 EVA 颗粒 100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t/a。不合格品成分为 EVA 材料，EVA 不涉及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自身不涉及危险性，故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去除率取 75%），被 TA001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4208t/a，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

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理论计算如下表：

表 4.1.4-1 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有机废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t/a）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t/a）	二级活性炭理论合计使用量
TA001	0.22	第一级活性炭箱	0.7104	3.229	6.458
		第二级活性炭箱	0.7104	3.229	
合计			1.4208	/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两个活性炭吸附箱。项目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3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3。则填装活性炭量见下表考虑活性炭使用寿命、过饱和及大于活性吸附设备的使用量，TA001 的活性炭约 135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 次，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8.55t/a，不低于理论计算 6.458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4208t/a，详见下表。

表 4.1.4-2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风机风量（m^3 /h）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t/a）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t）	理论更换周期	实际要求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量（t/a）
TA001	30000	1.4208	2.85	1 次/135 天	3 次/1 年	8.55
注：为避免活性炭饱和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故实际要求更换周期小于理论更换周期。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为 9.9708t/a（8.55+1.4208=9.9708）。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采用双层防渗漏胶袋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空桶

项目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空桶，单个桶重约 5kg，则 3 个桶重 0.01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润滑油空桶属 HW08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采用托盘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项目加工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 HW49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防渗防漏胶袋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使用润滑油，年用量为 0.5t。设备运行中微量渗漏及粘附损耗，综合损耗率按 10%计，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4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润滑油属 HW08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218-08，设备换油时密闭收集，采用防渗托盘承接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其中 20 人住宿，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8kg/d 计，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6t/a（0.032t/d）。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表 4.1.4-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9708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 个月	T	收集并贮放在危废仓库
2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15	设备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3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45	设备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表 4.1.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包装袋	SW59	理论计算	4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	4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边角料	SW17	理论计算	30		30	
不合格品	SW17	理论计算	10		10	
废活性炭	HW49	理论计算	9.9708	收集置于危废仓库	9.9708	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理论计算	0.015		0.015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理论计算	0.05		0.05	
废润滑油	HW08	理论计算	0.45		0.45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	9.6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6	委托外运处置

（6）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一般固废仓库建设要求

项目拟新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2。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③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项目拟新建 1 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5m^2。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建议要求：

A、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在危废仓库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同时废液导流导排及收集措施，并可纳入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内。

C、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

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三、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四、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要求：

项目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表 4.1.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F 车间西北侧	5	双层防渗漏胶袋包装	3.5	4 个月
2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1	防渗漏托盘	0.1	1 年
3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防渗漏胶袋包装	0.1	1 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1	密封储存，防渗漏托盘	0.5	1 年
合计						8	/	4.2	/

危废贮存面积与产废量的匹配性分析：根据上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的最大贮存量为 4.2t，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设置为 8m^2，在按照要求落实危废转运的情况下，可满足项目贮存所需。

④建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企业应重点审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情况，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项目涉及的危废种类在福建地区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就近委托处置，其委托处置是可行的，建议优先选择本地区的危废处置单位，减少危废运输。

4.1.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宿舍进行简单防渗。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危废仓库应进行重点防渗。综上，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20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是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环氧树脂漆。	是
3	简单防渗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宿舍	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故无需再采取额外防渗措施。	是

4.1.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1.7-1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年使用量/产生量（t/a）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	固态	是	3.3236	9.9708
2		废润滑油空桶	油类物质	液态	是	/	0.015
3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油类物质	固态	是	/	0.05
4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液态	是	/	0.45
合计							10.4858
注：项目使用的EVA颗粒不属于危险物质。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1.6-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润滑油	/	10.4858	50 注	0.209716
原料仓库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209916
注：危险废物属于有毒物质，参照 HJ169-2018 风险导则中的附录 B 表 B.2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209916，Q 值＜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1.6-3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原料仓库	EVA 颗粒	火灾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撒落	包装破损	撒落在危废仓库	撒落后可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故障	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不达标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短暂的，且影响不大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安排人员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厂区内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手动报警按钮。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可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

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C、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进行培训。

B.建设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并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工艺操作中，员工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⑤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1.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 EVA 拖鞋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8 分 2.384 秒，北纬 24 度 49 分 29.06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危废的撒落可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强不大，非正常排放时间一般较短，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短暂的，且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厂内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2、建立完善的生产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4、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仓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仓库旁应配置干

			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5、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射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射出机工作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强化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总氮、总磷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cm/s。 ③简单防渗：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宿舍等区域地面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内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2、建立完善的生产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4、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仓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仓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5、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人员负责本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①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②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③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④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表 5-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	记录单位名称、行业类别、生产规模、法定代表人、排污许可证编号、经营场所地址、生产工艺。	1 次/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时间、产品名称及产量。	1 次/月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设施运行时间、废气处理设施耗材的名称及使用量、记录时间等。	1 次/日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记录包括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非正常情况起始/终止时刻，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排放去向、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	1 次/非正常工期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确定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记录原辅料的名称及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记录时间。	1 次/批		

5.2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网上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5.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2。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5.4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5-3 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验收依据
1	废气	排气筒DA001/射出成型废气	在射出机工作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强化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

					臭气浓度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h 浓度值排放执行和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10.0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3）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BOD_5、SS、NH_3-N、总磷、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即 45mg/L)和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pH：6～9、COD≤350mg/L、BOD_5≤180mg/L、SS≤300mg/L、NH_3-N≤30mg/L、总磷≤4mg/L、总氮≤45mg/L）
3	噪声	四周厂界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标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落实情况	
5	环境管理	设置保洁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设施正常运行		应按要求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应急计划，配备相关环境管理人员	

5.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1）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本项目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改扩建项目均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所以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 5-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5.6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9472t/a，通过区域排放削减替代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结论

晋江诺长鞋业有限公司 EVA 拖鞋生产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洋宅工业区侨兴公路西 1 号，项目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EVA 拖鞋 600 万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福建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废气量	/	/	/	21600 万 m^3/a	/	21600 万 m^3/a	+21600 万 m^3/a
	非甲烷总烃	/	/	/	0.9472	/	0.9472	+0.9472
废水	废水量	/	/	/	1200	/	1200	+1200
	COD	/	/	/	0.06	/	0.06	+0.06
	BOD_5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12	/	0.012	+0.012
	NH_3-N	/	/	/	0.006	/	0.006	+0.006
	总氮	/	/	/	0.018	/	0.018	+0.018
	总磷	/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4	/	4	+4
	边角料	/	/	/	30	/	30	+30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9.9708	/	9.9708	+9.9708
	废润滑油空桶	/	/	/	0.015	/	0.015	+0.015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45	/	0.45	+0.45
其他	生活垃圾	/	/	/	9.6	/	9.6	+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